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二、取消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森达装饰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未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发区支行申请该笔贷款。因此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公司决定取消为森达装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办理解除该笔担保的相关手续。

本次取消对森达装饰的担保属于董事会权限。

三、董事会意见

经投票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森达装饰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未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发区支行申请该笔贷款，同意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办理解除该笔担保的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前，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75,75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4.46%。

本次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70,75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21%。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